

2019年1月1日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目的：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註冊（註冊號碼：B159469），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指在有關時候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若上下文如此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營運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任人；

「**提名委員會**」指按照本職權範圍第 2 條經董事會決議設立的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成立。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的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期不超過三年，可以由董事會續期，但前提是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仍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

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在適當時舉行，但不少於每年一次。

7. 會議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在擬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其成員可能商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成員。

8.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的相關規定，依循董事會會議的同一程序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

9.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提出的問題。

權限

10.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須與提名委員會加以配合。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取得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應自行負責就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顧問設定甄選條件、挑選、委任上述的外聘顧問，以及制訂上述外聘顧問的職權範圍。

職責

12.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所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b) 在履行其工作期間充分考慮董事的繼任計劃，並考慮本公司正面對的挑戰與機遇，以及董事會未來因此需要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向董事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的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相關者；
- (f)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方面是否保持平衡，並且根據此評估，就特定委任擬備所需的職責能力說明書。在物色適合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如適用及適當）：
 - (i) 利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的服務以加快招聘；

- (ii) 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根據個人長處以及是否符合客觀條件來考慮候選人，並且注意獲委任人須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務；
- (g) 繼續檢討本集團的領導（包均執行及非執行方面）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h) 洞悉最新的並且獲充分告知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和商業改變；
- (i) 每年檢討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表現評估應該用作評核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上是否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及
- (j) 確保在委任加入董事會時，非執行董事收到正式的委任函，其中清楚列明對其在付出的時間、為委員會提供的服務以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程度方面的預期。
13. 在評估及提名任何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各項準則：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例如：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
 - (c)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獨立性指引；
 - (e)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g)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事宜。
14. 提名委員會亦須向董事會作出關於以下各項的建議：
- (a) 制訂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是否適合；

- (c) 在諮詢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情況下，關於上述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組成；
- (d) 根據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在審慎考慮對任何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持續獨立性、其表現以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在該執行董事的指明任期結束時重新委任該名董事；
- (e) 年屆 70 歲的任何董事延續（或終止）任期；
- (f) 根據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在審慎考慮任何董事的表現以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後，股東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8. 行政－監察」規定下重選的任何董事膺任；
- (g) 在受法律及其服務合約規定的規限下，關於任何董事在任何時候（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延任的任何事宜；
- (h)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他職務，惟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建議應在全體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須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保存。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中須充分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事宜以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上述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6.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述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規定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此匯報。

17. 提名委員會須在年報中作出關於其活動、委任程序以及是否使用了外聘顧問的意見及/或公開廣告的聲明。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18. 提名委員會須按要求並且透過上載至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以便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限。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